**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省泉州市东泽慧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龙风村东泉3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CQFM7F1Y

法定代表人：倪智慧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法定代表人：杨柳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并经书面记载于合同或相似功能文本中，本合同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定义或意义：

1）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本合同”均特指双方签订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的具体名称。

2） 本合同所称“委托人”，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委托人，即甲方。

3） 本合同所称“受托人”，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受托人，即乙方。

4） 本合同中，任何当事人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5） 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是指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国际铁路运输方式完成的货物运输、进口/出口报关、清关、转关及/或商检等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6） 订舱单，是指甲乙双方就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中特定批次货物、委托事项等达成的个别合同，订舱单格式参见：**附件《订舱委托书》**。

7） 代理费用，是指乙方执行甲方委托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提货费、场站费、铁路运输费、装卸费、加固材料及人工费、配送费、仓储费、代理报关、清关、转关费、代理商检费、查验费、改单费、压夜费及恒温柜油费等费用之和，不含保险费和税费。

代理费用一般按照集装箱整箱货或散货方式计算，实际费用以本合同和报价单上确定的费用为准。

8）《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货协），是指Agreement on the International Goods Transport by Rail(SMGS)。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1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以下班列全程、国内段运输代理服务及甲方委托乙方的其他事宜：

1.1.1 乙方可为甲方在中国和蒙古、俄罗斯、白俄罗斯、中亚五国、欧洲、东盟、日韩等亚欧国家之间的国际公铁等多式联运代理，从事国际多式联运代理服务及相应配套服务，以及在符合当地所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1.2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1.1.1所列的国家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删除）并通知甲方，甲方选择的目的地、沿途所经国家及路线须经乙方事先认可并达成一致。

1.2 乙方按甲方委托事项可以完成下列运输代理服务：集装箱货物的吊装堆存、报关、报检服务及口岸转关服务；运单制作服务；国内段及全程铁路站到站运输代理服务，包括运行计划保障、车辆调运、口岸中转交接及换轨、运行时间和运输安全保障等；拖车配送服务；代理过程中的信息跟踪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等。甲方应从本合同1.2条范围内选择委托事项并与乙方签署服务委托单予以明确，具体委托线路、委托服务内容及费用等信息详见附件：《订舱委托书》。

1.3 甲、乙双方的委托及代理行为应遵守国际货协、铁路双边协定中关于集装箱运输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及沿途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有权根据本条所列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提供配合，甲方应予以配合。

1.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各种责任，乙方均不予承担。

1.5 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同时拥有向任何第三人提供和本合同性质相同服务的权利。

1.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范围及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订舱委托书》为准（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司公章（红色）。

2.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缮制铁路运单所需的详尽且完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品名、重量、件数、箱数、发站、到站，以及发货人、收货人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及乙方因办理甲方委托事项而需要的其他信息及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1.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运输的集装箱箱体、货物、货物包装及其装载状态必须确保良好，应当符合铁路运输相关规定。

2.1.4如集装箱施封有效且箱体完好，但产品短少、坏损等现象，责任由甲方承担。

2.1.5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办理进出口所需运输单证并保证该单证的正确、齐备、合法、真实性，因甲方没有提供运输单证或运单上所附文件不齐全、不正确、不合法、不真实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1.6甲方不得有匿报、谎报、误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装箱超偏载及其他危及运输安全的行为。

2.1.7 甲方确保发运通用集装箱货物时不得装运：有可能污染或腐蚀箱体的货物;易于损坏箱体的货物;鲜活货物;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及各类危险品以及不符合国家进出口政策要求的物品。如发送特种集装箱货物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1.8甲方确保箱内货物码放稳固，装载均匀。不超载、不集重、不偏重、不偏载。采取措施防止货物移动、滚动或开门时倒塌，确保箱内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安全。对装载不同货物且比重相差较大的，应向乙方提供箱内装载图。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货物装箱照片，因甲方装箱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9甲方确保使用的自备集装箱必须符合铁路运输的有关要求，不得使用报废箱、过期箱、破损箱和不符合铁路运输标准的其他箱型。

2.1.10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2.1.11 甲方托运的货物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易碎品、不可堆叠的的情况或者另行有其他特殊要求的 ，须在甲乙双方确认委托事项前，事先向乙方提交书面声明，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附加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1.12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时，由甲方负责协调收货方办理交付手续，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卸货或交付迟延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13 甲方指定 （姓名，电话 ）潘建东 18971678683 ，为本合同业务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开展关于本合同履行的日常联络事宜。甲方指定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龙风村东泉345号 。如业务联系人及甲方指定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即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在收到变更业务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的书面通知前有权继续与原业务联系人及地址进行日常联络及沟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能够完成的运输代理服务项目和价格。

2.2.2与甲方建立委托关系并收到甲方委托事项相关资料时，乙方有权向甲方通报收到信息所存在的不足，在乙方未获得完整信息时，有权向甲方征询必要的补充资料。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存在不足、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3根据甲方委托，协调铁路发运前相关准备工作，以确保及时发运。

2.2.4根据甲方委托，及时提供约定的运输代理服务。委托办理全程运输业务的，协调沿途各国铁路运输、换装及交接等。

2.2.5向甲方提供集装箱运行信息查询服务，发生货物滞留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信息并协助甲方解决。

2.2.6在收到甲方包干费后及时根据委托所列服务项目完成业务操作，对实际超出商定范围的服务费与甲方确认后出具补充账单。

2.2.7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所有权属于甲方客户所有，未取得甲方提供的所有权人授权，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做出有损于甲方客户货物所有权的事情和行为。如所有权人直接向乙方发出授权文件，乙方在收到授权文件后有权要求甲方对该授权文件予以确认，如甲方未予以确认或未及时确认，乙方有权拒绝所有权人授权文件所载事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2.8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甲方对此同意并接受。但是乙方应当对第三方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2.9 乙方指定（姓名：胡俊丰，电话：13924665351） 为本合同业务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开展关于本合同履行的日常联络事宜。乙方指定联系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3号楼C座12层235-237室。如业务联系人及乙方指定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在收到变更业务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的书面通知前有权继续与原业务联系人及地址进行日常联络及沟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甲、乙双方应保证不行使可能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报价及付款方式**

3.1报价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单为准（详见附件一：订舱委托书）

 3.2付款方式

3.2.1甲乙双方约定用人民币或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原则上双方按票面记载的币种进行结算。支付过程中的相关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3.2.2 甲方在集装箱发运前3个工作日内将包干费总额汇至乙方账户，如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包干费，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或向甲方加收包干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2.3 如在双方合作中产生未在本合同及附件中明确约定的额外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站前装箱、报关、商定等环节产生的超期费用；因班列解体导致无法享受班列运费下浮和补贴；集装箱在口岸等场所产生的滞留费、堆存费；其他未在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乙双方同意遇国家税收、铁路运价、班列径路等政策性调整，自调整之日起乙方按新价格标准调整包干费，甲方按调整后的包干费向乙方支付。

**第四条 保险**

4.1 甲方应根据托运货物自身特点、运输方式及货物价值等，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财产险和人身险等，保险额度、保险范围、保险公司等由甲方自行决定。但是，保险期间的起始日不得晚于交付托运货物至乙方之日，终止日不得早于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交付货物之日。

4.2 甲方须为货物购买足额的保险，并在货物起运前将相关保险证明文件以乙方指定方式送达乙方。

4.2.1如甲方不自行购买保险，可以委托乙方代为购买，甲方须支付乙方为甲方代买保险的费用。

4.2.2如甲方既未自行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又未委托乙方代为购买货物运输保险的，货物在场站操作及运输途中发生任何损坏、灭失、遗失、被盗等意外事故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3 如货物发生损坏、灭失、遗失、被盗等意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向实际承运部门索取相关记录及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运输延误和产生的滞留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5.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乙方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1）集装箱箱体、货物及其装载状态不符合运输规定的；（2）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的；（3）夹带禁运品、危险品的；（4）其他危及铁路运输安全行为的；（5）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的。同时因上述行为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由铁路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因甲方委托代理运输的货物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造成乙方损失、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乙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履行代理义务，致使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发运过分迟延的，应当就延误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迟延的不在上述违约责任之列：

5.4.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的；

5.4.2 由于托运人责任致使货物在途中发生换装、整理所引起的；

5.4.3 因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进行运输变更所引起的；

5.4.4 因班列政策调整导致发运计划临时变更引起的；

5.4.5 运输过程中由于途中拥堵、保留和口岸质押所引起的；

5.4.6 因车辆扣留、检修等其他非承运人责任所引起的。

5.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6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或者未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10日（含本日）的，应按拖欠包干费金额0.5‰每日的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包干费，时间自欠款发生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如果甲方逾期或者未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时间超过10日以上的，乙方除依前项规定再另行加收累计包干费以外，还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留置单据、货物或不予办理交货手续、留置集装箱、中止履行合同、催讨欠款、解除本合同、提起诉讼等措施，直至甲方依本合同适当履行其全部义务为止。如因留置单据、货物或其他甲方占有的财产而给第三方或者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必要，受影响的一方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有关情况，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6.2 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铁路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调整，履约地或本合同履行期间运输途径地政府政策规定调整等属于双方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出现，影响本合同适当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6.3 因国内铁路主管部门或本合同履行期间运输途径国家铁路主管部门的停、限运等临时措施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4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铁路事故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由甲方自行向铁路有关部门主张按照铁路相关规定给予赔偿，乙方不承担责任。

6.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得影响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相对方负责赔偿。

6.6 如遇其他意外事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且达成书面合同，可以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但双方律师及/或顾问、乙方委托的单位等相关人员不在此限，但双方应确保因本条而获悉本合同内容的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同等的保密责任。

7.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双方业务往来时相互获取对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依法属于商业秘密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双方律师及/或顾问、乙方委托的单位等相关人员不在此限，但双方应确保因本条而获悉本合同内容及涉密信息的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同等的保密责任。

7.3 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一般性条款**

8.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

8.1.1订舱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主合同与订舱单约定不一致，以订舱单为准。

8.1.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者提前终止后，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已经生效的订舱单，本合同条款将继续对其有效并持续至该订舱单履行完毕时为止。

8.2 合同的通知、送达。

8.2.1本合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但涉及合同变更、合同履行等郑重事项须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时，双方应将书面通知送达本合同双方指定的联系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无论受送达方是否签收或回复。

8.2.2一方变更地址应即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在收到变更地址的书面文件前有权以原址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未及时通知变更地址的一方承担。

8.3 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4合同的变更、补充：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或者变更条款必要，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补充合同生效后优先执行。补充合同生效前，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8.5 合同的完整性：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6 合同的分割性：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效力。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合同有关结算、保密、违约及赔偿责任条款的效力。

8.7 合同的解除：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以后方能解除，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8 弃权：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者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妨碍将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8.9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优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对方的诉讼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境外公证认证费用等诉讼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8.10 本合同中所述“日”，如未表述为“工作日”，则为自然日。

8.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福建省泉州市东泽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04月14日